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3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2026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贸易存盘业务,压缩存货规模,清理应收应付往来;加强存货管理,组织存货盘点,对仓库存货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增设专职仓库管理岗位和人员;对《存货管理制度》,货权转移、出入库验收和登记、单证传递、盘点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均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2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和6月29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222号C3天造广场东塔6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洪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书共260人,代表股份3,23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70,07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66,269,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7%。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4,467,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9%;反对1,7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1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253%;反对1,7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0%;弃权1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7%。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洪青持有公司股份227,859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34,429,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8%;反对1,7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1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6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250%;反对1,7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0%;弃权1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姚文君、李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8

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68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的限期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65元/股(除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6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后(即100.46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转债相关提醒,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发生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转股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天。

当期应付利息为:IA=B×I×Y/365=100×0.005×85/365=0.4668元/张
当期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4668=100.46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系统中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由发行人负责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6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将按照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为120.9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6-6392630
特此公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9

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代码:11364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迪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级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中债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债信评【2026】跟踪债【514】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迪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6个月内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799,206.49元。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JA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升级改造	18,080.44	18,080.44
2	研发中心建设	9,620.79	9,620.79
3	实验室升级材料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合计		36,962.26	36,962.26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新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处理取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其余部分与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一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综上,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7,800.00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处理取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4,800.00	14,8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生产设备等事項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行将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募集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予以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工资及奖金等人员薪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上述款项。

2.公司实验室在整体改造过程中同时涉及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采购与工程施工统一实施,集中支付,因此,相关款项不宜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先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

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部组织建立明细台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

3.保荐机构有权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6个月内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799,206.49元。上述置换款项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前述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6个月内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4,799,206.49元。上述置换款项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